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3 号），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6,171.428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9.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11,794,296.88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210,522,712.4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1,271,584.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中汇验字【2022】号第 6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8,034.52 万元，其中支付发行费用 21,052.27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4,982.25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000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3,117.64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20,127.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6,465.41
	利息收入净额	B2	402.8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516.84
	利息收入净额	C2	537.9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4,982.2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40.7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86,085.6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3,117.64
差异		G=E-F	172,968.01

差异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000 万元，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9,000 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4,281.60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2,313.59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安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6 月 30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1620188000073838	募集资金专户	60,008,567.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安镇支行	1103025719200607250	募集资金专户	96,991.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22006650013001001291	募集资金专户	20,535,503.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	10651001040011561	募集资金专户	7,880.6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392100001197	募集资金专户	50,527,415.77
合 计			131,176,358.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4,982.2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了 34,281.60 万元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信托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且该类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0	2022.8.31	2025.8.31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20,000.00	2023.01.12	2026.01.12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0	2022.8.24	2025.8.24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	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19,000.00	2023.09.08	2026.09.08	否
合 计			69,000.00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且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6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7%。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流已从募集资金账户全部转出，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60,630.88 万元，支付货款 11,369.12 万元。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3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4829 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隆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隆达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隆达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127.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16.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982.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	否	85,530.00	85,530.00	85,530.00	8,397.89	28,847.83	-56,682.17	33.73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8,470.00	8,470.00	8,470.00	118.95	134.42	-8,335.58	1.59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120,127.16	120,127.16	120,127.16	36,000.00	72,000.00	-48,127.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0,127.16	220,127.16	220,127.16	44,516.84	106,982.25	-113,144.9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5,680.07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320.69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359.3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5,379,296.2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0,273,528.62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246,857,14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921,53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152,272.48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2.64%。

如在本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现阶段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作出的，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5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685.71 万股的 2.23%；其中首次授予 480.2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4,685.71 万股的 1.95%，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7.31%；预留 69.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4,685.71 万股的 0.28%，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2.69%。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5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685.71 万股的 2.23%；其中首次授予 480.2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4,685.71 万股的 1.95%，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7.31%；预留 69.8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4,685.71 万股的 0.28%，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2.69%。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53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622 人）的 8.52%，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技术（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浦益龙先生、浦迅瑜女士。浦益龙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作为公司的领导核心，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重大贡献；浦迅瑜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属于公司重要管理者。因此，本激励计划将浦益龙先生、浦迅瑜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激励计划贡献与激励对等的原则，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浦益龙先生之女浦锦瑜女士，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浦锦瑜女士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重要作用，并负责公司的营销和采购工作，在公司的市场营销、客户开拓等方面起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其获授股数与其担任职务相符，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本激励计划贡献与激励对等的原则，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浦益龙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18.7	21.58%	0.48%
2	浦燕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2.6	7.75%	0.17%
3	浦迅瑜	中国	董事	10.2	1.85%	0.04%
4	钱建国	中国	董事（换届离任），仍在职	29.0	5.27%	0.12%
5	陈义	中国	董事	15.2	2.76%	0.06%
6	浦锦瑜	中国	副总经理	41.2	7.49%	0.17%
7	顾振	中国	副总经理	12.7	2.31%	0.05%
8	黄伟	中国	副总经理（换届新聘任为高管）	9.0	1.64%	0.04%
9	周向东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2.7	4.13%	0.09%
10	王世晋	中国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2.7	2.31%	0.05%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7	2.13%	0.05%
2	李亚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7	2.31%	0.05%
3	梁岩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3	1.33%	0.03%
三、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0 人）				134.5	24.45%	0.55%
预留部分				69.8	12.69%	0.28%
合计				550.00	100.00%	2.2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 12.08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2.0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确定为 12.08 元/股：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24.35 元，授予价格约占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49.61%；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25.62 元，授予价格约占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47.15%；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27.56 元，授予价格约占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43.83%；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29.94 元，授予价格约占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40.35%。

2、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而定。股权激励的内在机制决定了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公司是专注于高温合金、合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为数不多既生产航空级铸造高温合金，又生产航空级变形高温合金材料的企业；公司具备第二代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制备及产业化能力，掌握变形高温合金国际先进的正三联熔炼工艺，核心技术居行业前列，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批掌握材料研发、成分优化、创新改进产品制备工艺等的专业技术人员。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让公司在面临同行业竞争、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挑战以及公司在不同经营环境下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定价方式的选择是综合考虑了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 12.08 元/股（含预留授予），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激励核心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定价方式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激励和优秀高端人才的引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聘请了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将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完成度的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公司高温合金营业收入相比于 2022 年增长率（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40%	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80%	1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120%	150%

注：上述“高温合金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